

亦可能只有其一。

Whydunit 和 Howdunit 是没有范围限制的，但 Whodunit 其实是“从一个‘集’(Set)中挑出某个元素”(在出场角色中找犯人)——即使作者可以用不同手段去玩这个集，例如定义“子集”(删除不可能是犯人的角色，将嫌疑锁定在某几人身上)、“空集”(犯人不存在，事件是自杀或意外)、“篡集”(犯人不只一人，是一组人甚至全部人)——真凶也必须是这个“集”的元素之一，若然犯人居于这个基本的“集”之外，便违反了 Whodunit 的基本条件。假如犯人不在登场角色当中，结局才忽然现身的话，读者会觉得被骗。然而一早列出嫌犯，那不过是一个机会率游戏，总有人能在毫不理解理由下碰巧“凭感觉”猜中，从而削弱了结局的“意外性”。

犯案手法可以层出不穷，动机也可以有很大的变化，但“犯人是谁”却有所局限。我觉得 Whodunit 诡计已几乎被推理作家们用尽了。虽然仍有作家能在 Whodunit 上创出新意，但始终有点万变不离其宗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你自己相比“本格”是否会更加倾向于“社会”派？

陈浩基：我其实真的不是社会派推理作者，我是有写社会派的一面，但同时也有写纯本格的一面，只是碰巧有社会派元素的作品比较受注目而已。或者这也是岛田庄司老师关注的事实——现今读者都倾向阅读具备社会元素的推理小说，纯本格推理变成小众趣味，于是连出版社都选择前者多一点，毕竟在商言商，想赚钱嘛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本格与社会的分野到现在已存在半个多世纪，你

即使再追求现实，读者还是会期待故事有出人意表的戏剧性和爆点，所以现在有很多作品介乎两者之间，差别只是分量多寡，倾向哪一边多一点。

是否觉得推理或者悬疑小说已经演化出更多的派别？将来还能有怎样的求新求变的方式？

陈浩基：本格和社会的分野概念其实来自日本，这不是说欧美推理小说没分，只是后者的分类不像日本如此明确分成两大宗派。中文推理受日系推理很深，所以我们都习惯使用日系的分类，但其实欧美已有更多分类，像“冷硬侦探”(Hardboiled Detective)、“黑色推理”(Noir)，这些放在日系的话大概会被当成社会派，但也有“舒适推理”(Cozy Mystery)这种类型——这译名我只是顺手拈来——指的是跟冷硬私探相反、由一般人侦破、没有血腥描写的小说，这些作品通常跟社会性关系不大，较接近本格派。

我觉得中文读者习惯以本格派和社会派作为分野，除了因为受日本影响外，也因为这种分类很易懂：一种是追求逻辑趣味，可以天马行空；另一种是追求写实，探究现实题材。但事实上，即使再天马行空，读者还是会以人类的角度来阅读本格派，即使再追求现实，读者还是会期待故事有出人意表的戏剧性和爆点，所以现在有很多作品介乎两者之间，差别只是分量多寡，倾向哪一边多一点。

其实我觉得，派别的出现是因为形式，而形式的演变改革是难以言喻的。举个跟推理无关的例子：

金庸先生的武侠小说我想很多读者看过，他笔下角色中剑术最强的独孤求败，最后就是“草木竹石均可为剑”，达“无剑胜有剑之境”，而金庸先生就在他的作品里示范了，每一部小说的主角都练就一身好武功闯荡江湖，唯独最后一部《鹿鼎记》主角韦小宝却完全不懂武学只懂逃跑，行事更无半点大侠风范，可是这却是货真价实的武侠小说。有时我想，本格推理和社会推理有没有可能并存于一部作品，并且两者都追求极致？写实和天马行空是否完全互斥？既然“反武侠的武侠”已有例子，或许这不只是空想？

《新民周刊》：相比其他诡计，叙述似乎更是一种把读者骗得团团转的行为，做得不好就会引起读者双份的“恨意”——您在叙述上总是成功的，“欺骗”读者的经验是？

陈浩基：我自问在叙述上不算特别成功，只是普通而已，还不及坊间一众叙述高手。读者认同拙作的叙述，其实是被我“欺骗”了，但“欺骗”的层面不一样：我有时会用叙述，有时不用，有时写纯本格，有时写社会派，有时更是科幻奇幻，当读者无法估计我这次跑什么路线，就很难猜中。相比之下，我很佩服专写单一类型的推理作家，即使读者早知道方向，还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被骗，那才是真高明。像雷钧的《黄》，第一页便直接告诉读者“这